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已办理完成承诺所涉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概述

2017 年 6 月 26 日，欧神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二、承诺事项进展

2018 年 6 月，鲍杰军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 年 6 月，鲍杰军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2020 年 6 月鲍杰军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三）》；2021 年 6 月，鲍杰军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四）》；2022 年 6 月，鲍杰军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五）》；2023 年 6 月，鲍杰军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近日，欧神诺已办理完成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座落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M2
1	欧神诺	厂房 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61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19,140.00
2	欧神诺	厂房 3（一期）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6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5,869.50
3	景德镇欧神诺	公租房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015 号《不动产权证书》。	6,931.58
		管理宿舍楼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793.94
		食堂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0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3,286.20
4	景德镇欧神诺	成品库 1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13,016.22
5	欧神诺	配件石材车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343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4,113.20
6	欧神诺	厂房 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335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850.00
7	景德镇欧神诺	配电房（2 处）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678.64
8	欧神诺	厂房 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8604 号。	18,097.19
		厂房 4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8605 号。	7,241.98
		原料车间 3		已取得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8485 号。	3,488.43
		厂房 3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8603 号。	3,149.07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8485 号）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33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总股本的 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48,416.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 日、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037）。

（三）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4,66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95 万股且不超过 190 万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关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9.65 万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0.2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人员的增持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次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84,983,107 股为基数，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259,971.00	81.89%	308,117,171.00	81.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723,136.00	18.11%	69,723,136.00	18.45%
合计	384,983,107.00	100.00%	377,840,307.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95 万股且不超过 190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96,500 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116,658	0.29
2	蔡军	财务总监	0	0.0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0	0.00

3、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下限（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上限（股）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00,000	200,000
2	蔡军	财务总监	100,000	200,00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4	许强	欧神诺常务副总裁	150,000	300,000
5	蒙臻明	欧神诺副总裁	100,000	200,000
6	谭宜颂	欧神诺副总裁	150,000	300,000
7	吴客来	欧神诺财务总监	150,000	300,000
8	李建刚	帝王洁具副总裁	100,000	200,000
9	谢志军	亚克力板业总裁	50,000	100,000
合计			950,000	1,900,000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7、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已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116,658	0.29	173,000	1,289,658	0.33
2	蔡军	财务总监	0	0.00	113,500	113,500	0.03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0	0.00	50,000	50,000	0.01
4	许强	欧神诺常务副总裁	0	0.00	150,000	150,000	0.04
5	蒙臻明	欧神诺副总裁	13,500	0.00	100,000	113,500	0.03
6	谭宜颂	欧神诺副总裁	0	0.00	150,000	150,000	0.04
7	吴客来	欧神诺财务总监	454,600	0.12	210,000	664,600	0.17
8	李建刚	帝王洁具副总裁	0	0.00	100,000	100,000	0.03
9	谢志军	亚克力板业总裁	0	0.00	50,000	50,000	0.01
合计			1,584,758	0.41	1,096,500	2,681,258	0.7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2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 LNC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L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 18F-LNC1007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以下简称“SMP”），将于近期在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现将 18F-LNC1007 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8F-LNC1007 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 号	170040
审批结论	FDA 已完成对 18F-LNC1007 注射液申请的安全性审核，并得出结论，LNC 可以开展拟议的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 18F-LNC1007 注射液是一种新型双靶点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同时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以下简称“FAP”）和整合素 αvβ3（Integrin αvβ3，以下简称“αvβ3”），拟用于诊断 FAP 和 αvβ3 阳性的成人实体瘤。

2、FAP 为 II 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高表达于许多上皮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简称“CAF”）中，包括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而在正常组织、良性肿瘤间质中无表达或表达较低。αvβ3 是位于细胞表面的异源二聚体受体，在正常血管内皮和上皮细胞很少表达，但在肺癌、骨肉瘤、成神经细胞瘤、乳腺癌、前列腺癌、膀胱癌、胶质母细胞瘤及浸润性黑色素瘤等多种实体肿瘤细胞表面有高水平表达，表明 αvβ3 在肿瘤生长、侵袭和转移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

3、双靶向 FAP 和 αvβ3 的 18F-LNC1007 注射液可以进一步提高肿瘤的诊断效率，在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转化研究中，18F-LNC1007 注射液能够显著延长肿瘤摄取时间、提升肿瘤靶向效率，并具有良好的肿瘤成像质量。有希望在未来成为一种非侵入性示踪剂用于 FAP 和/或 αvβ3 阳性表达患者的临床诊断。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18F-LNC1007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195.47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8F-LNC1007 注射液在获得 SMP 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FDA 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9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9.7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59.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994,319.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 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存入自有资金账户，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4,219.18 元将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368 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1.00%-2.85%	自有资金	284,219.18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4,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284,219.1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40%	自有资金	是	10,000	1,024,657.53
2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20%-3.04%	自有资金	是	10,000	701,814.25
3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6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20%-3.04%	自有资金	是	10,000	551,780.82
4	思进智能	建设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5,000	246,575.34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款品	4,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322,191.78
6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368 号	保本浮型	4,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1.00%-2.85%	自有资金	是	4,000	284,219.18
7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1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产品款品	4,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3.00%	自有资金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金已如期收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4,219.18 元将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存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400,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388,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